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001376
投 诉 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丁艳曜
争议域名：	<changyumall.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

被投诉人为丁艳曜，地址在中国山西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 85 号 8 楼 3 单元 1601 室。

争议域名为 changyumal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在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7 月 21 日，投诉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丁艳曜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8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  
2020年8月12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

2020年8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0年8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9月2日向双方当事人传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9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年9月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9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9月7日）起14日内，即2020年9月21日或之前（含9月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为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拥有关于“CHANGYU”商标的中国注册。

被投诉人丁艳曜于2020年7月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其前身是张裕酿酒公司，该酿酒公司始建于1892年，是由我国近代著名爱国华侨实业家张弼士先生为了实现“实

业兴邦”的梦想投资 300 万两白银创办，是中国第一个工业化生产葡萄酒的企业，自 19 世纪末历经一百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发展，现已成为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张裕”、“CHANGYU”商标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历经一百多年的宣传与使用，已具备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极强的社会影响力。投诉人最早于 1983 年开始陆续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张裕”、“CHANGYU”系列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33 类等类别上享有“张裕”、“CHANGYU”商标的专用权。

综合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及其品牌自创立以来，获得广泛关注，历经一百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发展已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除去后缀“.com”，其主要识别部分由“changyu”以及“mall”组合而成，“mall”是英文单词购物中心的含义，属于通用词汇，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hangyu”，其与投诉人的核心商标“changyu”完全一致，投诉人注意到，“CHANGYU”商标若用拼音的方式理解，容易对应上汉语词汇“鲳鱼”、“场域”等名词，考虑到被投诉人可能会基于这一点对我方进行攻击的潜在风险，投诉人认为有必要将整体事实予以陈述，前文已述，“张裕”二字，冠以张姓，取昌裕兴隆之意，且之对应的英译名称“CHANGYU”是 19 世纪末的国际翻译习惯，投诉人创始时间正值中国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激烈碰撞的“洋务运动”时期，英文商标“CHANGYU”的使用时间早于《汉语拼音方案》实施时间半个世纪，在晚清、民国时期，中文商标“张裕”对应的英文翻译“CHANGYU”是国际翻译习惯，其与建国后实施的《汉语拼音方案》在本质上是不同维度的，比如青岛的英文翻译为“Tsingtao”、北京的英文翻译为“Peking”；且就投诉人于 19 世纪末起使用“CHANGYU”作为商标至今的基本事实（见附件 7），以及在葡萄酒行业所取得的成就而言，投诉人对其商品的使用并非仅限于中文地区，投诉人自上世纪初产品问世以来便销往全球各地（见附件 9：中国葡萄酒首次销往海外，附历史图片），投诉人认为本案应遵照历史，以国际通用语言英语翻译习惯作为判断依据，投诉人认为建国后的《汉语拼音方案》不适用于本案，并且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正在出售，其出售页面明确标注了“张裕酒庄、张裕商城”（附件 10：争议域名出售页面），因此被投诉人实质上承认其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changyu”对应投诉人的商标“CHANGYU”，且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同时基于投诉人在葡萄酒行业的全球知名度以及影响力，投诉人认为“张裕”、“CHANGYU”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同时，投诉人分别在 1998 年 4 月 8 日、2003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了“changyu.com.cn”、“changyu.cn”并一直作为官网使用至今（附件 11：官网 whois 信息），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目前指向的出售页面显示“张裕酒庄、张裕商城”，且投诉人官网域名与争议域名仅后缀不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一致，在此种情况下，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丁艳曜”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张裕”、“CHANGYU”商标及域名。

投诉人抢注且出售域名的行为，本身就不构成善意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丁艳曜”，显然其不可能就“张裕”、“CHANGYU”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英文商标“CHANGYU”的使用时间早于《汉语拼音方案》实施时间半个世纪，且就投诉人于 19 世纪末使用“CHANGYU”作为商标至今的基本事实，以及在葡萄酒行业所取得的成就而言，投诉人对其商品的使用并非仅限于中文地区，投诉人的国际化程度非常高，本案应遵照历史以国际通用语言英语翻译习惯作为判断依据，投诉人认为建国后的《汉语拼音方案》不适用于本案，且争议域名出售页面明确标注了“张裕酒庄、张裕商城”，被投诉人实质上承认其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changyu”对应投诉人的商标“CHANGYU”，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的主要识别部分“changyu”不对应汉语拼音中对应的汉语中文词汇，被投诉人不能以此为由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受合法权益。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注册时间为 2020-07-03，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张裕”、“CHANGYU”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目的用于高价出售，争议域名出售页面明确标注了“张裕酒庄、张裕商城”，被投诉人实质上承认其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changyu”对应投诉人的商标“CHANGYU”，因此，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仅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公开售卖，且被投诉人目前指向的网站售卖页面在其显著位置标注有“张裕酒庄、张裕商城”字样（见附件 10），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张裕”、“CHANGYU”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 288800 元人民币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张裕”、“CHANGYU”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投诉人就“CHANGYU”拥有如下中国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b>CHANGYU</b>	1990-08-30	527364	33	经续展至今有效
<b>CHANGYU</b>	1993-04-28	639302	32	经续展至今有效
<b>CHANGYU</b>	2008-10-21	5019117	33	经续展至今有效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CHANGYU”商标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商标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体部分由“changyumall”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应当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changyumall”中，前一部分“changyu”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字符构成相同；由于后一部分“mall”为通用的英文名称，含义为聚集大量零售商店与饭店的大型建筑或者建筑群，不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的部分为“changyu”。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HANGYU”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规定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只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即可将反驳该证明的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或者名称权，并提供了有关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交了初步证据，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然而，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无法认定被投诉人符合《政策》4(c)条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者符合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changyumall.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的举证，专家组发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其经营活动中同时使用“张裕”与“CHANGYU”注册商标，1993年投诉人商标“张裕”被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证明投诉人的商标在葡萄酒市场获得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于2020年7月3日注册争议域名后仅9天（即7月12日）就将争议域名以高达（人民币）288,800元的价格在网站上公开出售，对所售争议域名的“介绍”为“张裕酒庄、张裕商城”。被投诉人对上述投诉人证据未予反驳或者否认，专家组对其予以采信。

投诉人的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出售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偶然，而是专门针对投诉人的商标有意为之。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仅故意注册与投诉人英文商标“CHANGYU”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而且公然使用投诉人中文商标“张裕”来推销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争议域名，其利用投诉人的商标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非常明显。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政策》第 4(b)条之 (i) 所规定的恶意，即：注册域名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者其竞争对手以高于域名直接成本的价格出售该域名，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之(iii)规定的条件。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changyumall.com> 转移给投诉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

专家组：Dr. Hong Xue

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